

### 禁止採用人工挖掘沉箱

人工挖掘沉箱多年來一直為業內人士採用，但回顧過去，其出事率之高，以及對工人的健康所構成的危害，實在令人憂懼不已。

2. 政府於1995年1月19日制訂《1995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禁止採用人工挖掘沉箱。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條，“人工挖掘沉箱”的定義為：任何基礎或擋土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該基礎或構築物或該部分的建造包括由任何人在有機械工具輔助或無機械工具輔助的情況下，以在豎井內進行挖掘的方式在地下挖掘豎井。該條例並加入第16(1A)條的新條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就包括人工挖掘沉箱建造的建築工程，拒絕就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除非有關人士能提出證明，使建築事務監督本人信納有下列情況存在，才會獲得豁免：

(a) 人工挖掘沉箱的深度不逾3米，其內切圓直徑不少於1.5米；或

(b) 就有關地盤而言 —

(i) 人工挖掘沉箱是唯一切合實際需要的建築方法；或

(ii) 別無其他安全的施工方法。

舉例來說，狹窄或坐落陡峭斜坡的地盤，由於進出困難，或工作空間有限，以致無法使用機械工具，或使用機械工具並不安全。

4. 在這些特殊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在有關建築工程的施工方法條文中，訂明嚴格的安全要求，並確保註冊承建商充分明瞭並履行該等規定。因此，有關人士應遵守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各項條文。

5. 香港工程師學會出版了《人工挖掘沉箱工程施工指南》的小冊子，就良好的作業方法提供指導。有關人士亦應同時參閱由職業安全健康局出版的《人工挖掘沉箱工程安全守則》。

6. 當局現給予12個月的寬限期，供有關人士適應新法例。由1996年2月1日起，除非出現如《建築物條例》第16(1A)條列明的特殊情況，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會批准涉及人工挖掘沉箱工程的圖則。

7. 同時，本人已促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為工人的安全着想，避免採用人工挖掘沉箱。生命誠可貴，輕心代價高。

8.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

檔 號 : BD GP/BREG/C/14

初 版 : 1993年5月

本修訂版 : 1995年2月(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編入索引 : 沉箱  
人工挖掘沉箱  
禁止採用人工挖掘沉箱